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受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天夏智慧”）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通证券就天夏智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天夏智慧全体股东提供独立

核查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海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核查意见作为天夏智慧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夏智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的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